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5年1月

- 1日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17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本局消保官日前受理消費爭議案件時，發現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留存空白契約書予消費者，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僅由該公司保存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- 4日 為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之申請及支用情形之考核、管制，俾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，爰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」第4點及第5點附件2規定，並自105年1月4日公布施行。
- 7日 召開第639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8日 本局於「2015臺北國際旅展」期間，消保官查獲世貿1館臺中館臺中市谷野會館(民宿)及臺東館臺東縣娜路灣大酒店違規情節重大，105年1月8日至1月11日「第六屆台北國際冬季旅展」即將舉辦，呼籲消費者注意。
- 105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1場「2016台北國際冬季旅遊展」，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於105年1月8日及1月11日執行聯合稽查，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及禮券定型化契約與廣告單。
- 11日 召開第1217次及第121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議。

14日 召開第640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
23日 年關將屆，民眾歡喜過好年。本府為市民採買年貨之食品安全及良好品質嚴格把關，並為維護年貨大街公共安全，同時確保「2016迪化年貨大街」活動順利圓滿，由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商業處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警察局、大同區公所、本市市場處等單位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。自今年1月23日起至2月6日止，聯合稽查小組將針對迪化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、環境清潔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確實執法，以提供市民安全及衛生的年節食品採購場所。

25日 召開第1219次及第122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